证券代码: 834759 证券简称: 麦高控股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 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 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5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向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十六)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融资、 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审议。

第六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 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如有,下同)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工商登记部门或股票登记存管部门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相关性。董事会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

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 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 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提案人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案人应按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可行的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讨论:

- (一) 董事会报告;
- (二) 监事会报告;
- (三)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四)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详细记

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 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 (一)股东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 决权集中投给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 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 (四)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为: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为此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

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按以下情形处理:
- 1.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5人、监事人数达到2人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可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 2.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当选董事人数少于5人或当选监事人数少于2人的,应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下一轮选举,直至当选董事人数不低于5人、当选监事人数不低于2人。
-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信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同、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信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外的其他重 大担保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信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五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或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

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监督。

第八章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议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定修订稿,修订稿 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